

附圖12

承辦機關號次(59)第陸字第2127號

侍衛室號次(59)陸陸丙-369號

呈 簽

事 簽報籌建綠島監獄壹所專供重刑及案情特殊叛亂  
由 犯之執行恭請 鑒核備查。

一 本部前遵叛亂犯應專設監獄執行之  
指示先後簽奉

鈞座(一)台統(二)泰字第一一七二號及  
(兗)台統(二)藩字第一零七一零號代電核  
定：「所需建監工程經費准在今後所  
有沒收財物或追繳款物與罰金等撥  
充先就現有沒收款籌足四百萬元在  
臺東縣東河鄉泰源村興建可容納五  
百人之監獄壹幢以執行本島已決之  
叛亂犯俟沒收財款積有成數或另有  
財源時繼續擴建第一期容量五百人  
之工程已於民國五十一年三月二十

職 黃 杰  
賴 名 湯

謹呈 民國五十九年七月二十日  
59 陸陸字第

批 示



第一頁

檔應字第1040001408號函提供

總局 二行  
收 0381  
文 59 7/20/110

2127  
夏

三日興建完成，其第二期工程曾經  
勘察估價，共需新臺幣一千九百餘萬  
元，擬就現有沒收款五百萬元動支，先  
行籌建第二期工程，不敷之數，由後續  
收入支應，並報奉行政院核准，飭辦  
收支追加預算各在案。

二、茲於泰源監獄人犯脫逃事件發生後，  
經檢討為策戒護周密，加強管理起見，  
擬在綠島另建新監壹所，以擴建泰源  
監獄第二期工程經費，移充專供執  
行重刑及案情特殊叛亂犯之用，泰源  
監獄暫維現狀，收禁一般叛亂人犯，業  
經飭據臺灣警備總部委託臺灣省公  
共工程局勘測設計，一俟完成，即行招



標施工，並已另文報請 行政院賜准  
變更辦理。

三、謹將筹建綠島監獄情形恭請  
鑒核備查。

謹呈

總統



原件呈

核

一前據國防部<sup>44</sup>年<sup>3</sup>月呈報軍人監獄羈押之監犯陳華等<sup>29</sup>名互作叛亂活動案內(陳華等<sup>13</sup>名死刑其餘無罪)經簽擬叛亂犯應設專監不得與感化犯及普通犯監禁一處又對叛亂犯之訓育工作應由對三民主義及哲學倫理富有深刻研究者担任呈奉同<sup>44</sup>年<sup>12</sup>月<sup>12</sup>日鈞批「如擬經飭據該部<sup>44</sup>年<sup>3</sup>月呈復」叛亂犯專設監獄原擬以小琉球收容匪俘以綠島收容叛亂犯但因行政院指復經費困難復向軍事會議提案其辦法(1)容量<sup>3000</sup>人為原則並應有勞動作業場所與設備(2)成立籌建委員會負責進行至感化犯全係由台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負責感訓(3)軍人監獄已將叛亂犯與感化犯隔離監禁至訓育工作已由總政治部擬訂辦法遵辦現任政工人員學能不適任者應即檢討調整呈奉<sup>44</sup>年<sup>12</sup>月<sup>12</sup>日鈞批特種監獄應儘速籌設其所需經費幾多查報經飭據該部<sup>44</sup>年<sup>3</sup>月呈復稱特種監獄籌設地點以在小琉球嶼為適當建築費用依據工程人員估計收容<sup>3000</sup>人者約需新台幣<sup>150</sup>萬餘元收容<sup>2000</sup>人者約需<sup>115</sup>萬餘元為顧慮財政困難擬採分期施工至對經費之籌措(一)請准就今後所有沒收人犯財物或追繳財物與罰金等陸續撥充(二)另謀財源呈奉<sup>44</sup>年<sup>12</sup>月<sup>12</sup>日鈞批「如擬」經飭據該部<sup>44</sup>年<sup>3</sup>月呈復稱籌設特種監獄原擬在小琉球嶼興建復經派員勘測基地因該地給水困難不宜興建經再派員勘得台東縣泰源村公地面積九甲餘條一平坦山嶺地右臨公路左為山溪水源充沛市又封邑風災也震之負意不人適合興建之用經費得經費<sup>100</sup>萬元先

提供函號140800104000字第

鈞批如擬。經飭據該部49年2月呈復稱：籌設特種監獄，原擬在小琉球嶼興建，復經派員勘測基地，因該地給水困難，不宜興建。經再派員勘得台東縣泰源村公地，面積九甲餘條，一平坦山嶺地，右臨公路，左為山溪，水源充沛，又對颱風及地震之顧慮不大，適合興建之用。經籌得經費400萬元，先行興建容納500人之監獄一所，以執行本島已判決之叛亂犯。俟另有財源，再續擴建。呈奉49年2月鈞批如擬，各在案。謹註。

二、茲據國防部呈本部遵照，叛亂犯應專設監獄執行之指示，曾先後呈奉鈞座核定，所需建監工程經費，准在今後所有沒收財物，或追繳欸物與罰金等撥充。先就現有沒收欸籌足400萬元，在台東縣東河鄉泰源村興建可容納500人之監獄一幢，以執行本島之叛亂犯。俟沒收財欸積有成數，或另有財源時，繼續擴建第一期容納500人之工程。已於51年2月興建完成。其第二期工程共需1900餘萬元，擬就現有沒收欸500萬元先行籌建。第二期工程不敷之數，由後續收入支應，並報奉行政院核准，飭辦收支。追加預算各在案。惟自泰源監獄人犯脫逃案發生後，叛亂犯江炳興等六名，倡議台灣獨立，於51年2月暴動，刺殺警衛班長後脫逃。江炳興等五名經提判處死刑，鄭正成一名判刑15年。奉准執行在案。為策今後戒護週密，擬在綠島另建新監一所，以擴建泰源監獄第三期工程經費，移充專供執行重刑及案情特殊之叛亂犯之用。至泰源監獄仍維現狀，收禁一般叛亂人犯。業經飭據台灣警備總部委託台灣省公共工程局勘測設計，俟完成即行招標施工。並已另文報請行政院賜准變更辦理。謹將籌建綠島監獄情形報請核備。

三、國防部原簽擬在綠島另建監獄一所，專供執行重刑及案情特殊之叛亂犯之用。核尚屬允當。擬復准予備查。當否，恭請

重刑及案情特殊之叛亂之用。至泰源監獄仍維現狀收禁一般叛亂人犯業經飭據台灣警備總部委託台灣省公共工程局勘測設計一俟完成即行招標施工並已另文報請行政院賜准變更辦理謹將籌建綠島監獄情形報請核備。

三國防部原簽擬在綠島另建監獄一所專供執行重刑及案情特殊之叛亂犯之用核尚屬允當擬復准予備查當否恭請鈞核。

職 張 羣

高 魁 元



呈 五九七三

准 志

又此種事件應由有關主管機關呈行改院核奪不必對府呈核

忠

呈 副秘書長 參事 閱

呈 參事 閱